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字〔2024〕193号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文昌市2024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358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153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文昌市2024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积极组织域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

项目。



文昌市 2024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358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15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推动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增强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及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家庭农场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任务清单，中央财政 2024 年重点支持我市 15 家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我市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家庭农场有效提升。

二、扶持内容、标准和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当年度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扶持条件

- (一) 必须是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二) 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软件；
- (三) 近三年没有享受过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发展资金补助；
- (四) 有比较详细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或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
- (五) 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有示范带动作用；
- (六) 无其他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四、资金和任务指标

2024 年安排我市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150 万元，完成 15 家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 宣传发动。根据《海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抓好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和示范认定，加大力度宣传，将奖补资金方案及时在市政府网上公告，提高家庭农场对于国家政策的知晓度，让每一家家庭农场都了解到国家政策。

(二)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市级及以上各示范家庭农场自主向我局提出申请，材料包含：

1.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资金申报表；
2.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概要及生产效益）；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征信报告；
5. 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复印件；
6. 非 2024 年新认定的家庭农场需要提供 2023 年的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
7. 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佐证材料；

（三）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经所在镇镇政府初审盖章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指导部门开展资格审查，并向行业指导部门征求意见通过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后确定奖补对象。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经市农业农村局上会确定的奖补对象根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由奖补对象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资金拨付。验收合格的，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拨付至家庭农场；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内整改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拨付至家庭农场；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不与拨付奖补资金。

六、完成时限

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底。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和财政局建立会商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

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严格程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申报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强化绩效考评。科学制定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及时向省厅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资金申报表
2.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资金申报表

名 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家庭人数		家庭内从业人数	
产业类型		生产规模	
2023 年经营 总收入（万 元）		2023 年营业利润 （万元）	
示范等级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及 银行账号			

<p>单位承诺</p>	<p>承诺：</p> <p>本家庭农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家庭农场负责。并保证不将扶持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p> <p>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p>所在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p>	<p>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附件 2: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家庭农场 基本情况 介绍	
资金使用 方向	
生产效益	

附件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资金名称	获得补助金额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是否完成	是否违规行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和盖章，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盖章。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